

项目编号：10337-2023-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金华市毛毛涂料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林兵

审核组员（签字）： 林兵、胡一非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林兵

组员：胡一非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林兵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6059501	12.03.00
A	林兵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MS-4059501	12.03.00
A	林兵	组长	审核员	2022-N1OHSMS-3059501	12.03.00
B	胡一非	组员	审核员	2025-N1QMS-1453681	
B	胡一非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EMS-145368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岑石宏/彭水莲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__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25249-2010氨基醇酸



树脂涂料 GB / T 25251-2010 醇酸树脂涂料 GB/T 25264-2010 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涂料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6月11日上午至2025年06月13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6月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水性涂料、许可范围内的油性涂料（氨基类漆、醇酸调和漆、硝基漆、酚醛漆、丙烯酸漆）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水性涂料、许可范围内的油性涂料（氨基类漆、醇酸调和漆、硝基漆、酚醛漆、丙烯酸漆）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水性涂料、许可范围内的油性涂料（氨基类漆、醇酸调和漆、硝基漆、酚醛漆、丙烯酸漆）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琅琊工业小区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琅琊工业小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琅琊工业小区

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因审核时间安排延后，约一周左右；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一周内无相关投标业务。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审核后，原因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年月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原料、过程和成品检验管控、生产过程监控、环境因素、危险源变化、目标考核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近一年内未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未发生过相关方投诉抱怨情况, 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情况, 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 资源比较充分, 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 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对识别出的相关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人员安全环保知识加强培训, 提高保护环境、保障人身安全的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对管理体系所需的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设定了目标。基本未变化, 基本情况如下:

质量目标: 1、成品一次性交验合格率 $\geq 95\%$; 2、顾客满意度 $\geq 90\%$;

环境指标: 1、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2、废水、噪声、废气达标排放; 3、固废按规定分类处置;

职业健康安全指标: 1、重大安全事故(触电、交通事故)发生率为 0; 2、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3、职业病发生率为 0; 4、每年意外轻伤事故发生次数控制在 2 次以内。

目标可测量, 与管理方针一致。

●目标在各部门进行了分解, 目标进行了考核, 结果显示均完成目标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和职业安全风险评价及措施的策划

●组织根据手册第 6.1.2 条款、《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控制措施管理程序》要求, 由安环部负责指导各部门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调查、评价、汇总、登记、审定及更新, 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安环部负责汇总整理。

●查看组织各部门《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 组织在办公区、厂区仓库、实验室、车间等场所, 按照活动过程调查、识别和确定了环境因素及其环境影响, 生产过程中能结合生命周期观点, 从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产品的加工制造、产品运输、产品分配与销售以及产品的最终处理的全部生命过程中可以涉及的环节进行识别; 供方包括相关方影响等, 各部门参与识别评价。对环境因素的正常、异常、紧急状态进行评价, 对应责任部门明确, 有相应的保存期限、责任人和制定日期, 基本满足环境因素识别、确定和保持要求。

●涉及安环部的环境因素有外来人员的控制、生活污水排放、日光灯管废弃、电器设施漏电、水管破裂、火灾、办公纸消耗、水消耗、电的消耗、打印机硒鼓、墨盒废弃等。

●采取多因子评价法对整个公司的环境因素进行评价, 查到“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评价出危险废弃物排放; 火灾事故的发生; 废气排放; 粉尘排放、噪声排放、废水排放、固废排放等重要环境因素。

经评价安环部的重要环境因素为: 日常办公过程中固体废弃物排放、火灾事故的发生。

●主要控制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办公危废交耗材供应公司, 垃圾由环卫部门拉走, 加强日常培训, 日



常检查，配备消防器材等措施。

重要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实际吻合，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查《危险源风险辨识和评价一览表》，分办公、生产区域各种作业包括检验作业等，能考虑常规非常规各种活动、考虑各个作业活动过程，电器使用、文件复印、生产各工序、工作、驾驶、仓库产品堆放、运输、相关方、设备维修等。

●识别的危险源主要有：饮水具不卫生、复印机废粉的排放、地上有积水、电路老化、触电、火灾、电磁辐射、砸伤、交通工伤事故、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未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物料未固定好、电箱无门、非电工作业、未采取消音、吸音措施、机械无防护装置或防护装置有缺陷、消防器材过期、消防通道占用、灼烫、职业病伤害、防护物资不足、人员防护距离不够、人员密切接触造成的传染病等。基本符合要求。

●对识别出的危险源采取 D=LEC 进行评价，查到《不可接受风险清单》，评价出重大危险源，包括：火灾爆炸、机械伤害、触电、危化品泄露、职业病（噪声伤害、粉尘伤害、废气伤害）等。

●涉及安环部的危险源有饮水具不卫生、复印机废粉的排放、擦窗、触电、地上有积水、电路老化、火灾、电磁辐射，上下班交通事故等。

●主要控制措施：危险源控制执行管理方案、配备消防器材、日常检查、日常培训教育等运行控制措施等。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和合规性评价

有《文件控制/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控制程序》和《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等，提供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主要有质量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劳动法、消防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固体废弃物环境防治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

获取方式：网上查录或购买。

查合规性评价：2024 年 11 月 10 日进行合规性评价，提供《安全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表》、《环境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表》

提供了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合规性评价报告》，内容包括：活动场所/产品/服务、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现有控制措施、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对应条款、符合性评价等。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策划和控制

组织编制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控制有关的文件主要包括《消防安全管理程序》《员工健康卫生管理程序》《废水、废气、噪音控制程序》《运行控制管理程序》等。现场审核发现情况如下：

●运行控制情况：

1. 固废处理：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渣以及废油漆桶和活性炭均属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见附件合同及处置记录。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零件、废油手套等分类收集，目前量较少，暂存于仓库。对于普通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现场查看危废仓库，有标识，配置灭火器，处于有效状态，维护良好，未见异常。

危废处置，提供《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弃物包括：废油渣、废油漆桶等，记录完善。

查看危废处置合同：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油漆桶等，处置公司：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小危收集第 0068 号，协议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抽查危废转移记录，（1）废物名称：废油漆、废油漆桶，处置单位：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联单编号：330720241003085807815433，车辆牌号：浙 G83EC1，时间：2024 年 10 月 3 日；

（2）废物名称：废油漆，处置单位：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联单编号：330720250227155409524178，车辆牌号：浙 G83EC1，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2. 废水控制：

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将废水集中至水处理池，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加药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农田肥料使用）。



组织委托第三方资质部门对废水进行了监测（证据追溯见附件监测报告）。

现场未见有乱排或排污明显异常情况。

3. 废气控制：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经集气装置和水冷凝回收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投料等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组织委托第三方对废气进行了监测（证据追溯见附件监测报告）。

现场见废气收集净化设施运行正常。一个季度委外监测一次。

4. 噪声控制：

主要砂磨机、分散机等产生噪声，组织按要求操作并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噪声排放。

针对厂界噪声，由组织委托相关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以保持监视（证据追溯见附件监测报告）。

现场见各岗位工人均按要求佩戴劳保防护用品。

5. 机械伤害：

通过相关人员岗前培训、制定相关操作规程等控制，现场见各安全警示标识清晰。

6. 触电

厂房内安装的电源控制箱内均安装有漏电保护器，电器控制箱门关闭，现场查看电器控制箱保持完好，有触电警示标识；现场查看配电房，见安全警示标识，上锁管理，配有绝缘垫、绝缘手套、绝缘棒等。

7. 潜在火灾管控：组织办公和生产现场均配有灭火器和消防栓，现场检查，均有按要求点检维护，各消防通道畅通；厂区配置消防沙箱、消防水池、应急池等，现场查看，未见异常。

8. 能资源管控：组织办公、生产区域注意节水、节电、节油，人走关闭开关，未发现有漏水和浪费电能等能资源的现象。

9. 危险化学品

组织涉及的危化品原料包括：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氨基树脂、正丁醇、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甲醇、丁酮、丙酮、甲苯、异丁醇、环己酮、环氧树脂、固化剂、异丙醇、乙酸甲酯、双丙酮醇、丙二醇 甲醚醋酸酯、二异丁基酮等，均能提供相应的 MSDS。

现场查看一、二车间及仓库，未见异常；足量配置洗眼器，打开后均能正常供水；按规范配置了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校准报告，见附件；一、二车间及仓库涉及的电气设施设备等均采用防爆型，其防爆安全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其它职业健康安全防护

车间一、二各设备周围均可见相应的操作规范及步骤上墙，安全警示标识清晰，油漆、树脂、噪声等职业危害告知信息上墙，现场作业工人均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应急响应与准备

1、查策划有《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编制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号：MMTLYN-AQ-2024-01，发布实施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2、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3070220240002，备案单位：金华市婺城区应急管理局

3、应急准备工作开展以下活动：

——建立有应急组织，提供出应急组织机构图、消防队人员名单、职责权限规定等。

——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进行消防常识和能力的培训、潜在的火灾爆炸的常识和能力的培训

3、该部门介绍开展了消防器材的使用和人员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提供有“火灾消防演习”。

——演练时间：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参加人员：全体

——演练效果评价记录：通过演练，证明预案基本适宜，全体人员对预案的要求有了比较适宜的操作方法，可以有效履行预案的要求，对伤害事故起到良好的控制作用。

——对消防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办公区域配置了灭火器，在有效期内。

监测情况

1)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编号：SHXP23039，检测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检测机构：浙江四合检



测卡机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无职业危害

2)《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编号：(金华众康康复医院)职检字第(2024-1931)号，检测日期：2024年11月30号，检测机构：金华众康康复医院。检测结果：24名作业工人进行在岗职业健康检查，其中5名接触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醇、丁酮、丙酮、环己酮、正丁醇异丙醇、乙酸甲酯、其他粉尘(总尘)；19名接触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醇、丁酮、丙酮、环己酮、正丁醇、异丙醇、乙酸甲酯、噪声、其他粉尘(总尘)。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0人，职业禁忌证0人，需要复查人员0人；

3)环境因素检测，提供2025年度第一季度的废气、噪声检测；第二季度废气、废水检测报告；

2025-1-24《废气、噪声监测报告》编号：BGXN250101028，检测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检测机构：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低于限值。

2025-3-4《废水检测报告》编号：BGXN250218001,检测项目：雨水排放，检测机构：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无色透明，pH值8.8,COD为15mg/L,氨氮1.52mg/L。

2025-3-5《废气检测报告》，编号：BGXN250201032,检测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机构：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低于限值。

4)厂界内防雷检测，提供有储罐区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4#甲类仓库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1#成品仓库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3#厂房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2#厂房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检测报告，时间均为2025年4月30日，结论为装置符合GB50057-2010等标准的要求。

5)《劳保用品发放记录》，发放防静电服、工作帽、工作服、防毒面具等等，有领用人签字，记录完善。

6)环保安全设施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提供有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记录，设备运行良好

提供《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记录表》，废气处理设备运行记录，设备无异常，记录人：党元超、吴志雄

7)提供特种设备及安全器具检验证书：

叉车，登记证编号：车11浙G002993(22)，检测报告编号：CCD23JW00631，有效期：2025年8月

安全阀校验报告，编号：AF24JW01899，金华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时间2024年11月22日，周期为一年；

压力表，证书编号：JAA202506335,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检定日期2025年3月28日；周期6个月；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证书：JS-20241127052,时间2024年11月27日，周期一年。

设计开发

生产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主要人员艾鹏、吴浩等，在相关行业从事设计和开发工作多年，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和开发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水性涂料、许可范围内的油性涂料(氨基类漆、醇酸调和漆、硝基漆、酚醛漆、丙烯酸漆)的生产，均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生产。有设计和开发的相关规定，近一年以来，公司暂时没有新产品的研发活动，原设计研发也无变更，一直按原标准要求生产。

公司对设计和开发制定了管理要求，体现在公司管理手册8.3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均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生产工艺均早已定型，按照客户需求使用原材料，无需对工艺、材料进行更改，所生产的产品暂没有进行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策划的管理要求：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产品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基本符合要求。

与负责人沟通及经确认，公司产品的生产完全按照国家法定的程序、惯例和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且公司现在客户群基本固定，生产的产品类型也基本固定，暂时也没有增加新产品的生产研发计划，目前产品的销售的流程固定不变，无需策划新的营销方式，后期如果增加将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开发策划新的生产销售流程。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生产控制情况



询问车间负责人对生产计划较清楚。生产部负责人负责协调生产的各项事宜。产品检验完成后生产部负责人记录产品数量，通知供销部发货。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按照组织的产品检验依据标准主要是 GB/T 25249-2010 氨基醇酸树脂涂料 GB / T 25251-2010 醇酸树脂涂料 GB/T 25264-2010 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涂料以及企业文件包括《控制计划》等。生产过程未发生变化仍与以往保持一致。

审核过程查看了水性涂料中黄醇酸调合漆（四类）、油性涂料中快干丙烯酸艳绿环氧地坪面涂料、大红醇酸调合漆（高固含-类）、绿醇酸调合漆（-类）、黑色快干漆等产品的生产计划安排，过程生产控制的记录，公司生产过程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陪同人员岑石宏带领巡查了生产现场仓库。现场配备了砂磨机、分散机、搅拌釜、存储罐、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品加工工艺流程与策划流程基本一致。

现场生产过程配有测量设备主要为称重台称、电子台称、刮板细度计、光泽度仪等；主要用于配料称重和产品过程检验；过程需抽取样品进行实物喷漆制样，达到既定要求前继续加料和分散混合；主要使用光泽度仪和感官判定调色结果是否符合客户要求。

现场【色漆过程检验记录单】、《特殊工序确认记录》，针对特殊过程的人员、工艺、设备等进行确认。目前人员较为稳定 现场抽查生产计划安排：表述产品特性的信息是以生产计划和生产配方确定通知书的形式下达生产指令，抽查了 2024 年 4 月以来多份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安排均在组织系统内完成（济胜商务管理系统），生产计划信息清楚、齐全，表达较为准确，实施较好。

查水性涂料生产过程控制：

现场正在生产中灰环氧快干地坪漆、黑色醇酸调和漆等，现场有生产配方确定通知书：配方表：保密，不便描述，中灰环氧快干地坪漆计划生产投料 1350 kg、黑色醇酸调和漆计划生产投料 1000 kg；于 1 号车间进行生产；

现场见“搅拌釜操作规程”、配料岗位职责、调漆岗位职责、投料岗位职责等，规定了设备的操作要求及各岗位人员的职责。

现场观察：常温搅拌，研磨缸为密封缸，现场基本无粉尘，研磨缸运行正常，无异常声音和振动。操作工吴师傅简述了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符合要求。

查计量包装工序：现场操作人员均戴有口罩和手套；包装依据客户要求，用塑料桶包装，计量泵实现计量定量包装，同时有台称验证。桶盖上贴合格证、商标；产品主要通过生产批次信息等进行追溯，基本能实现。

成品用塑料桶包装，包装数量按客户要求；现场见包装好的产品桶身上贴有产品标识、商标和合格证，表明了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日期、数量、联系方式等信息；产品整齐堆放于地面铲板上，高度基本适宜。

搬运：人工、叉车托盘搬运；运输：公路运输。

现场查看：照明、温湿度适宜、通风，符合产品生产、防护要求。

交付后主要涉及向客户传递有关产品使用要求的信息或有关产品防护使用的指导等。

产品放行质量控制情况

生产部车间主任吴浩介绍：质检过程主要结合客户的要求，按照产品的技术工艺做好相关生产过程的策划和变更控制。审核了解到，近一年来，组织的工艺未发生变化。

组织的产品检验依据标准主要是 GB/T 25249-2010 氨基醇酸树脂涂料 GB / T 25251-2010 醇酸树脂涂料 GB/T 25264-2010 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涂料以及企业文件包括《控制计划》等。

车间主任吴浩介绍：所有进货产品均需通过检验或验证，合格后放行，生产过程由员工实施自检，质检员工序检验，不合格不流转。过程产品经质检员检验合格后放行，产品出厂前有质检部门按成品检验标准实施终检，均合格后放行，没有例外放行的情况。未曾发生顾客批量退货的情况。

提供进货验证记录：

1. 2025 年 3 月 15 日《助剂进货检验记录》，进货数量：500kg 供应商：昆山纪研化工材料有限公司：3370C，检查项目：外观：透明液体，密度 g/l：808-812：蒸发残物 ≤0.01，纯度%≥98%，水分，%：≤0.2 检测结果：合格，检验员：吴俊

2. 2025 年 4 月 4 日《芳烃溶剂油进货检验记录》，进货数量：1500kg 供应商：江苏三木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S-1000 检查项目：外观：透明液体，无不溶于水及机械杂质，密度 g/L：890-930，初馏点 ≥160 98%馏出温度蒸≤195，水分，无可见水，检测结果：合格，检验员：吴俊



3. 2025年2月27日《醇酸树脂进货检验记录》进货数量: 3500kg 供应商: 江苏三木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3370C 检查项目: 外观 淡黄色透明粘液 色泽: ≤ 4 固体份 70 酸价 ≤ 11 检测结果: 合格, 检验员: 吴俊

其他部分耗材, 通常采取验证供方产品规格、合格证和数量的方式, 合格后签字验收, 方可入库, 相关来料检验记录录入系统。

查生产过程监控

过程检验: 根据过程工艺要求, 在生产过程中, 取样制作样板, 经断定颜色是否满足客户要求, 如经确认的配方记录, 部分按照成品的感官项目指标等进行控制。

1. 《色漆过程检验记录单》, 查 2025年3月27日, 产品代号: 大红醇酸调合漆(高固含-类), 列出各配料数量、产地、投料量等, 生产人员对实际数量进行确认, 确认无误。生产人员: 张浩

2. 《色漆过程检验记录单(关键工序)》, 时间: 2025年3月27日, 产品: 中绿醇酸调合漆, 列出各配料数量, 生产人员对实际数量进行确认, 确认无误。

3. 【配方流程记录】日期 2025.4.28 客户: 韵漾 代号: BA-3015092 品名: 灰色 打样员: 艾文俊 生产人员: 田智雄

成品检验:

每批次均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1. 2024年8月12日【涂料品质规格检测报告】客户: 上达 代号品名: PC-4545 PC 凤凰白 出货量 220kg 生产批号: 2024081201 试验项目: 材质、色差、膜厚、硬度、亮度等。试验方式: 马口铁/美铝合金、电脑色差仪/目测、电子外径测微仪、三菱铅笔 1000g 力、60 度光泽仪等, 检验标准、检验结果。制表: 吴佳奇。批准: 艾鹏

2. 2024年11月5日【产品检测报告】客户: 源成 代号 LG-3006703 品名: 亮光黑 批号: 20241105001 试验项目: 材质、色差、膜厚、硬度、亮度等。试验方式: 马口铁/美铝合金、电脑色差仪/目测、电子外径测微仪、三菱铅笔 1000g 力、60 度光泽仪等, 检验标准、检验结果。制表: 吴佳奇。批准: 艾鹏

3. 2025年3月5日【涂料品质规格检测报告】客户: 上达 代号品名: PC-4560 PC 耐高温白色油漆 出货量 60kg 生产批号: 2024081201 试验项目: 材质、色差、膜厚、硬度、亮度等。试验方式: 马口铁/美铝合金、电脑色差仪/目测、电子外径测微仪、三菱铅笔 1000g 力、60 度光泽仪等, 检验标准、检验结果。制表: 吴佳奇。批准: 艾鹏

经查其过程符合标准及企业检验文件要求。

提供了第三方检测报告:

1. 2025年4月23日, 产品: 特白铝粉漆, 报告编号: ZJE202500428, 检测结论: 合格, 检测单位: 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

2. 2023年12月1日, 产品: A1, 黑色液体, 报告编号: SHAEC23019951908, 检测单位: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进行了内审活动, 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 本次内审提出1个不符合项, 按要求进行了改善, 经过验证后予以关闭, 基本有效。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 管评的输入信息基本充分, 输出的措施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 对目标情况、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 验证基本有效。



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的危险源进行改善，排除隐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已整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及标志主要用于企业宣传与对外业务合作的符合性证据。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金华市毛毛涂料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林兵 林兵、胡一非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